**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2025年行政检查计划调整的说明**

根据2025年6月25日北京市审计局向我局下发的《关于职权调整后续工作安排》通知要求“2025年5月23日，市编办就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批复我局，将行政检查职权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后，行政职权包含行政处罚17项、行政强制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权力清单已在市局官网公示，请各区审计局根据市局公示的权力清单对本单位权力清单进行更新公示......二、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2.执法三项制度中，关于行政检查计划和行政检查结果可不公示，但涉及行政处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公示。”

我单位已完成更新后的权力清单公示，现就权力清单更新前已公示的“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因行政检查权的取消，我单位今年已公示的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已失效，后续不再公示行政检查计划和行政检查结果。

特此说明。

 附件：1.北京市审计局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权力清单

 2.朝阳区审计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附件1：

北京市审计局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权力清单

（2025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指****导部门**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名称** | **设定依据具体内容** | **设定依据****发布号令** | **行使****层级** |
| 1 | 北京市审计局 | D2500100 | 对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查封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〇号 | 市级、区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〇号 |
| 2 | 北京市审计局 | L2500500 |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〇号 | 市级、区级 |
| 3 | 北京市审计局 | L2500600 | 对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〇号 | 市级、区级 |

附件2：

 朝阳区审计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1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31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不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北京市审计条例》(十六届第六次会议) |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 3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地方规章】《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政府令第289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31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0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进行处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 13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 14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 15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 16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 17 |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